

## 經 Qualtrics 提交

### 個人意見

#### 1. 您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

#### 2.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,000 港元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本人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修訂為 1,000 港元，這樣可以使到股票的入場門檻更低，而且更加容易靈活買賣。可是，本人認為假若可以的話，調低至\$500亦是可行的選擇，這會令到成交更加活躍，增加了的交易兩亦有可能有效增加貴公司的收入，以及政府的印花稅稅收。

#### 3. 您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

#### 4.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,000 港元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不同意。首先，本人必須強調，本人支持定立每手價值指引上限，但認為現行建議的最高上限 50,000 港元仍然偏高。每手價值達 50,000 港元，對很多散戶投資者而言屬相當高昂，或會削弱其投資相關公司的意欲，實際效果可能「名義有上限、門檻仍偏高」。即使不少散戶投資者或有能力投入 50,000 港元於單一股票，但若每一個買賣單位均需以 50,000 港元作出買賣，將大幅限制其分段入市、加減注及風險管理的靈活性。以美股市場為例，不少大型及具代表性的股份（如蘋果、英偉達、Alphabet、亞馬遜、微軟、博通等）每股股價多在 500 美元以下，而美股可按「一股」作買賣，故其入場費一般可控制在約 4,000 港元以下，散戶更易參與。對比之下，50,000 港元的每手價值上限仍顯得過高，未必能有效降低散戶入場門檻。若改革目標之一是提升市場參與及流動性，則 50,000 港元的上限未必足夠「降低門檻」。因此建議將每手價值上限下調至 20,000 港元或以下。同時，為減少潛在的股本活動（例如因每手價值超出上限而需作出頻密調整），本人認為在股份進行首次上市招股（IPO）時，應設立專門且較低的每手價值上限。原因是部分 IPO 或會獲市場熱烈追捧，股份在首個交易日的市價已可能大幅高於招股價，若仍沿用一般情況的上

限，或會令每手價值在短時間內超出上限。因此，本人建議 IPO 階段的每手價值上限應訂為整體上限的 20%至 30%，並無論如何不應高達一半。舉例而言，若港交所仍維持整體上限為 50,000 港元，則 IPO 時每手價值上限宜訂於 10,000 至 15,000 港元，以免個別新股於首日倍數上升時迅速超越 50,000 港元上限。

**5. 您是否同意僅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實施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以配合未來可能統一每手股數，以及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不同意。本人的立場是，所有每手股數的發行人都需要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而不只限於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。本人難以理解為何每手價值上限不適用於每手 100 股或以下的股票，有關的寬免並不合理，完全沒有任何合理理據，相關的限制應該適用所有股票。

**6. 您是否支持未來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本人認為在股份進行首次上市招股 ( IPO ) 時，應設立專門且較低的每手價值上限。原因是部分 IPO 或會獲市場熱烈追捧，股份在首個交易日的市價已可能大幅高於招股價，若仍沿用一般情況的上限，或會令每手價值在短時間內超出上限。因此，本人建議 IPO 階段的每手價值上限應訂為整體上限的 20%至 30%，並無論如何不應高達一半。舉例而言，若港交所仍維持整體上限為 50,000 港元，則 IPO 時每手價值上限宜訂於 10,000 至 15,000 港元，以免個別新股於首日倍數上升時迅速超越 50,000 港元上限。

**7. 您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

**8. 您是否支持採納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 ( 1 股、50 股、100 股、500 股、1,000 股、2,000 股、5,000 股和 10,000 股 ) 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不同意。首先，本人原則是支持有關標準化每手股數的建議，但就諮詢文件建議的每手買賣單位 ( 1 股、50 股、100 股、500 股、1,000 股、2,000 股、5,000 股及 10,000 股 ) 而言。然而，在現時的建議中，「每手 1 股」與「每手 50 股」之間差距高達 50 倍，未必能充分照顧不同股價水平股份的實際需要，並可能引致不必要的限制。基於此，本人建議在兩者之間增設至少一個買

賣單位 ( 例如每手 10 股及/或 20 股 )，而 100 股以及 500 股中間可以增設多 200 股這一個買賣單位，以提高新制度下的連續性及靈活性。由於文件同時。提出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及上限分別為 1,000 元及 50,000 元，在高股價股份情境下 ( 例如每股 900 元 )，每手 1 股僅為 900 元，未能達到下限；而下一級每手 50 股則高達 45,000 元，結果是發行人若要符合新指引，往往只能被迫把入場費推至數萬元水平，令不少散戶卻步，反而削弱成交與流動性，並可能與提升市場流動性的改革目標不相一致。在這一情況下，假若能夠提供每手 10 股的選項，則每手的入場費仍然可以控制在一萬元以下，對大部份散戶來說相對較為合理。

**9. 如果您不支持採納八種每手股數，你是否更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？如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就諮詢文件建議的每手買賣單位 ( 1 股、50 股、100 股、500 股、1,000 股、2,000 股、5,000 股及 10,000 股 ) 而言，本人原則上認同透過標準化以降低市場複雜性的方向。然而，在現時的建議中，「每手 1 股」與「每手 50 股」之間差距高達 50 倍，未必能充分照顧不同股價水平股份的實際需要，並可能引致不必要的限制。基於此，本人建議在兩者之間增設至少一個買賣單位 ( 例如每手 10 股及/或 20 股 )，而 100 股以及 500 股中間可以增設多 200 股這一個買賣單位，以提高新制度下的連續性及靈活性。由於文件同時。提出每手價值指引下限及上限分別為 1,000 元及 50,000 元，在高股價股份情境下 ( 例如每股 900 元 )，每手 1 股僅為 900 元，未能達到下限；而下一級每手 50 股則高達 45,000 元，結果是發行人若要符合新指引，往往只能被迫把入場費推至數萬元水平，令不少散戶卻步，反而削弱成交與流動性，並可能與提升市場流動性的改革目標不相一致。在這一情況下，假若能夠提供每手 10 股的選項，則每手的入場費仍然可以控制在一萬元以下，對大部份散戶來說相對較為合理。

**10. ( 只限發行人回答 ) 如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，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指引或標準化每手股數，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？如不恰當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不適用。

**11. 您是否支持標準化每手股數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實施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

## **12. 您預計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否會面臨任何挑戰（例如系統限制）？**

是。本人認為在股份進行首次上市招股（IPO）時，應設立專門且較低的每手價值上限。原因是部分 IPO 或會獲市場熱烈追捧，股份在首個交易日的市價已可能大幅高於招股價，若仍沿用一般情況的上限，或會令每手價值在短時間內超出上限。因此，本人建議 IPO 階段的每手價值上限應訂為整體上限的 20% 至 30%，並無論如何不應高達一半。舉例而言，若港交所仍維持整體上限為 50,000 港元，則 IPO 時每手價值上限宜訂於 10,000 至 15,000 港元，以免個別新股於首日倍數上升時迅速超越 50,000 港元上限。

## **13. 您對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還有其他意見？**

本人認為在股份進行首次上市招股（IPO）時，應設立專門且較低的每手價值上限。原因是部分 IPO 或會獲市場熱烈追捧，股份在首個交易日的市價已可能大幅高於招股價，若仍沿用一般情況的上限，或會令每手價值在短時間內超出上限。因此，本人建議 IPO 階段的每手價值上限應訂為整體上限的 20% 至 30%，並無論如何不應高達一半。舉例而言，若港交所仍維持整體上限為 50,000 港元，則 IPO 時每手價值上限宜訂於 10,000 至 15,000 港元，以免個別新股於首日倍數上升時迅速超越 50,000 港元上限。